公司代码：605337　　公司简称：李子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8,951,591.18元。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216,7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7,524,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1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216,720,0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03,408,000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李子园	60533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伟忠	楼慧平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电话	0579-82881528	0579-82881528
电子信箱	zqswb@liziyuan.com	zqswb@liziyu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含乳饮料是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根据不同含乳饮料之间的风味特点，含乳饮料可以分为中性含乳饮料和酸性乳饮料，其中酸性乳饮料又分为发酵型含乳饮料和调配型乳饮料，本公司产品为调配型乳饮料（中性）产品。

我国含乳饮料在上世纪80年代起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对含乳饮料营养、风味及口感相互协调等特点的认知不断提高，对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自1994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年轻消费群体和青春休闲、营养便利"为品牌市场定位和导向，以14-35岁等广大年轻消费群体为目标客户，主要产品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等，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具有特殊的甜味产品口感、丰富的产品口味、稳定的产品质量、适中的产品定价，赢得了目标消费群体的青睐，是公司畅销20多年的经典产品。

经过二十多年的市场耕耘，"李子园"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奠定了公司在"甜牛奶乳饮料"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在保证经典口味传承的同时，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近两年公司向市场推出了"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榴莲牛奶、果蔬酸奶饮品、咖啡牛奶饮品、椰汁牛奶饮品、果蔬乳酸菌乳饮品、0糖0卡电解质水"等新产品。2022年将推出无菌灌装（杯装）大果粒酸奶乳饮料产品、运动营养食品以及其他品类系列产品。将销售场景和渠道进一步扩大从而提高品牌核心竞争力。锁定年轻消费群体作为李子园的核心受众人群，在消费场景上的升级，打造符合市场需求且受到消费者喜爱的品牌形象。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

1、采购模式

公司由总部供应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事宜，对于主要原辅料如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及关键食品添加剂等，由总部集中采购后进行全国生产基地调配，而外包装材料及部分低值易耗品等由子公司及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中心主要负责原材料供应市场调研、供应商储备、供应商评估及日常监督，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严格把握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仓储成本。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及安全库存相结合模式进行采购。公司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协商，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当期客户实际订单情况及月度生产计划，结合核查库存情况，统一编制月度采购计划表，并发送至供应中心，由后者制定具体采购订单并实施、监督具体采购流程。对于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大宗商品，供应中心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运输时间、供应周期等因素提前储备适当的原材料，以适应生产计划临时调整，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公司原辅料、包材等均需经供应中心及品控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未通过检验产品不得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营销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及客户订单实际情况，于每月底之前制定次月销售计划，并送达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后者根据各生产基地产能情况及运输服务半径并结合过往生产、销售数据及经验，将销售需求计划分解，制定各厂区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和销售订单紧急情况合理制定每日的生产任务，以保证产品较高的周转率。

（1）自主生产

目前，公司已在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云南曲靖、河南鹤壁建成五大自有生产基地，自有生产基地稳步增长。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协商统一规划、合理分配各大生产基地生产计划，有效减少运输时间、节约运输成本，确保供货及时性。

（2）委托加工

公司生产的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虽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情况，但在每年第三季度炎热时期公司产品销量将会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短期内订单较为集中；同时，因设备保养、生产线临时检修、小品类产品生产需要，短期内将对公司生产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为保证公司供货的及时性和生产效率最大化，公司将仍保持适量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及其他小品类产品由委托加工企业生产，但委托加工产能比例逐渐下降。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历经多年的市场摸索及沉淀，公司建立了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主打产品、以区域销售渠道推广和特通销售渠道推广相结合的全方位市场营销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由销售人员及总部销售管理人员500多人组成的营销中心团队。

公司销售体系由六大销售大区、李子园电子商务、市场服务部、市场物流部、市场管理部、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和品牌部构成。各大销售区负责相关区域经销商搜寻、筛选、管理及具体市场推广计划调研、制定、落实；李子园电子商务负责天猫、京东、淘宝、抖音直播等线上平台的运营及产品销售；市场服务部负责内部管理、培训，客户档案维护，业务费用、返利审核，业绩分析等；市场物流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运输车辆安排；市场管理部负责市场调研及信息整理，市场费用稽查、结案，临期品管控等；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负责经销商及客户投诉调查、处理及总结反馈，市场价格体系维护与管理、冲窜货管理等；品牌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媒体运营及投放、市场调研及战略策划支持、产品包装设计、宣传文案策划、公司网站、公众号维护。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102,289,041.04	1,135,931,566.72	85.07	826,773,20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5,392,477.97	729,575,454.92	120.04	515,008,830.07
营业收入	1,469,723,271.40	1,087,571,686.32	35.14	974,546,1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494,023.05	214,566,624.85	22.34	181,652,4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389,725.17	198,312,650.34	22.73	174,724,97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86,046.43	297,040,771.43	-26.11	151,080,24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2	34.48	减少16.36个百分点	3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2	-6.06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2	-6.06	1.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0,668,838.63	349,479,141.79	375,099,246.66	414,476,0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43,442.73	75,522,638.45	66,006,377.01	67,521,56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721,734.75	63,794,060.63	65,034,556.40	62,839,37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1,225.54	40,798,752.77	85,671,929.39	27,964,138.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9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48,000	69,468,000	32.05	69,46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国平	13,421,520	46,975,320	21.68	46,975,3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旭斌	3,262,800	11,419,800	5.27	11,419,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景宁千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2,000	10,122,000	4.67	10,122,000	无	0	其他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5,680	9,224,880	4.26	9,224,880	无	0	其他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000	4,053,000	1.87	4,053,000	无	0	其他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3,885,000	1.79	3,885,00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394,381	3,394,381	1.57	0	无	0	其他
朱文秀	390,000	1,365,000	0.63	1,36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忠军	312,000	1,092,000	0.50	1,09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李国平、王旭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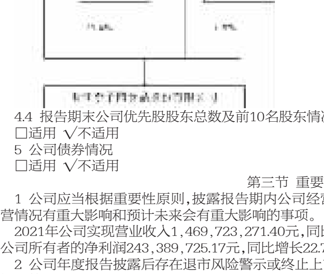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9,723,271.40元，同比增长35.1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3,389,725.17元，同比增长22.7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工作。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2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水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总股本21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97,524,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86,688,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03,408,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中尚未使用的10,19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投入"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中尚未使用的10,19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投入"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8,951,591.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216,7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7,524,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15%。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216,720,0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03,408,000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8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557人
	上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7人
2020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78,812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63,25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4,008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9,98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中汇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6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中汇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于薇薇	2007年	2005年	2011年8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炼	2016年	2013年	2018年10月	2021年	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敏	1995年	1993年	2021年11月	2022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9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的自然年度及当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汇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汇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一致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中汇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中汇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中汇所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中汇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汇所在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2021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072.3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33,097.0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512.54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27
减：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3,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2.9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37,540.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制订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0.72	活期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9010122000557472	110.52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0188990800977777	24,152.36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0136	13,275.92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208018029100123065	0.98	活期
合计			37,540.5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24,165.6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置换金额24,165.62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2021年4月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3,000.00万元，于2021年9月28日全额赎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风险级别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7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1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续上表：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日	收益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日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52.96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在控制项目建设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基地的整体建设进度及产能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实际建设产能已达5万吨，已基本满足目前情况下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江西区域作为公司重点开拓区域之一，通过扩建江西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贴近市场，提升江西本地市场销售额，同时提升向华中、华南等周边区域市场的供货能力。基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中尚未使用的10,19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投入"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预计2023年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公司于 2022 年 4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李子园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69,072.3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9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44.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9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否	37,658.07	-	37,658.07	20,249.67	20,249.67	-17,408.40	53.77	注1	-284.83	注3	否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否	25,169.66	-	25,169.66	12,847.36	12,847.36	-12,322.30	51.04	注2	4,045.93	注3	否[注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6,244.57	6,244.57	6,244.57	-	-	-6,244.57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69,072.30	6,244.57	69,072.30	33,097.03	33,097.03	-35,975.27	4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2021年8月份投产。

注2：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2020 年10月份投产。实际建设产能已达5万吨，已基本满足目前情况下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3：未达到满产状态，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

注4：本报告期内不涉及。报告期后募投项目发生变更，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44.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6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下转B086版）